

著作權宣導

—學生版—

戴志傑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按著作權法之規範體系主要有二，亦即「著作人格權」¹與「著作財產權」²，且其各自均有規定侵害時之民刑事責任，故在使用他人之著作權時，應特別留意有無侵害此兩種權利之情形，尤其是在「著作人格權」方面³。而按學生於校園中可能所涉著作權之情形，大致可區分如下以供參考：

一、著作人格權部份

- (一) 切勿公開他人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以免侵害其公開發表權 (§15)。
- (二) 利用他人著作時，應表示其姓名，且切勿違反其特別要求或社會慣例之表示方法，以免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16)。
- (三) 利用他人著作時，若有變更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時，切勿以歪曲、割裂、竄改等方式而致生其名譽之損害，以免侵害其不當變更禁止權 (§17)。

¹ 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包括「公開發表權」 (§15)、「姓名表示權」 (§16) 以及「不當變更禁止權」 (§17) 等三種權能；且侵害時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回復名譽」、「登報道歉」 (§85、§89) 之民事責任，以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93)。

²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包括「重製權」 (§22)、「公開口述權」 (§23)、「公開播送權」 (§24)、「公開上映權」 (§25)、「公開演出權」 (§26)、「公開傳輸權」 (§26-1)、「公開展示權」 (§27)、「改作權」 (§28)、「編輯權」 (§28)、「散布權」 (§28-1)、「出租權」 (§29)、「輸入權」 (§87I) 等十二項權能；且侵害時應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一萬至一佰萬元，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最高可增至五百萬元) (§89) 之民事責任，以及按各種權能侵害之情節，最低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1、§91-1、§92) 之刑事責任。

³ 蓋「合理使用」之概念僅存在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之部份 (§66)，且在利用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時，應明示其出處 (§64I)，違者將處伍萬元以下罰金 (§96)。從而，儘管已取得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未經授權而得主張「合理使用」者，仍應尊重他人「著作人格權」方面之三權能。

(四) 利用他人著作時，儘管該著作財產權已為消滅⁴，仍應尊重著作人上述之三種權能，以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18)。

(五)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已經他人之授權，或係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內者，除應尊重著作人上述之三種權能外，仍必須以合理之方式標明其出處，以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

二、著作財產權部份

(一)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業經授權者，除應留意其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等外，仍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部份之三種權能，並以合理之方式表示其出處，以避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

(二)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未經授權者，得按法定情況 (§§44~63) 並於「合理使用」 (§65)⁵ 之範圍內逕行利用該著作，以豁免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 (§91IV)；但利用時仍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部份之三種權能，並以合理之方式表示其出處，以避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而學生於校園中經常碰觸著作財產權侵害之情形，大致臚列於下以供參考：

01. 切勿影印教課書或大量影印單篇期刊論文，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02. 上課錄音時，應經教師同意，否則將係侵害其重製權；若將其上傳至個人網頁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傳輸權；若將其錄製後公開播放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口述權。
03. 上課共筆或筆記之著作權，除已形成原創性而可認為係屬衍生著作外⁶，其著作權應屬授課教師，從而未經教師同意而予以影印、提供或傳送給同儕者，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散布權以及公開傳輸權。

⁴ 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原則上若係自然人者，乃是其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30)；若是法人者，則係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3)；而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乃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4)。

⁵ 關於未經授權的著作財產權利用，主要係以「合理使用」為其核心概念以免除其民刑事責任，而其判斷標準乃係規定在第 65 條第 2 項，其內容為：「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⁶ 第 6 條規定：「(I)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II)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04. 對於他人之著作，除有明示可供利用者外，切勿將其轉載（貼）至個人網頁之中，尤其是圖片或照片部份，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若有需要者，請於個人網頁中以超連結之方式為之。
05. 於個人網頁中，切勿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影片，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若有需要者，請以超連結之方式為之，但切記不可連結至提供非法軟體等非法網站，否則倘連結者逕為下載時，將會以該人違法行為之幫助犯論處。
06. 購買正版音樂、戲劇舞蹈光碟時，必須係在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情形下方得對之加以燒錄並以一份為限，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若加以轉檔為 MP3 等數位檔案時，切勿上傳至個人網頁中，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以及散布權。
07. 社團舉辦活動時，若欲使用著作權人之劇本、音樂、戲劇、舞蹈等著作進行表演者，切勿收取任何費用以為營利，否則將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

綜上所述乃係關於著作權體系及其侵害時所負民刑事責任概念之初步說明，並針對學生於校園中經常所涉著作權侵害之情形提出建議以供參考。最後特別再次提醒的是：無論該著作有無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利用人均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之三種權能；若未經授權而須逕行利用該著作，則必須係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並以適當方式引徵其出處之情形下，方才得以豁免其民刑事責任。至於何謂「合理使用」，則著實無法一概而論而最後仍應由法院按具體個案情況以為審酌判斷之！